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宋晶、臧黎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10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3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5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6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7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6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6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赞同科技	指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上海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gre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宇晖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7 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号文路 225 号 8 层

邮政编码：201101

联系电话：021-61683366

传真号码：021-61683366-8003

互联网网址：<https://www.agree.com.cn>

电子邮箱：boardoffice@agree.com.cn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张晓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电话：021-61683366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传真：021-61683366-800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运维服务等信息化服务。

截至目前，公司提供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涵盖了智慧网点（含柜面业务系统）、

中间业务、支付与清算、渠道管理、数字运营分析、开放银行、运维监控、科技管理等银行关键业务领域。根据赛迪顾问出具的《2021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2021 年度公司在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总体市场收入排名第九位；细分市场中，公司在智慧网点解决方案子市场排名第一位，在中间业务解决方案市场排名第二，在支付清算系统解决方案市场排名第三位。

公司深耕软件开发领域 20 余年，一直将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及良好的服务意识，在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领域内积累了大量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经为 1 家政策性银行、4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1 家股份制银行、11 家外资银行以及 180 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了 IT 技术服务，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声誉和良好的业界口碑。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资产总额（万元）	126,311.60	136,182.08	115,130.61	95,16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59,181.86	59,598.11	49,355.40	37,602.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5	57.23	57.13	60.13
营业收入（万元）	47,880.33	134,276.56	111,599.10	81,931.57
净利润（万元）	-960.17	9,245.06	10,664.69	5,68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960.17	9,245.06	10,664.69	5,68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933.19	8,288.80	9,644.78	5,48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44	0.51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44	0.51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2	16.98	24.53	2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26,199.19	5,011.30	11,506.71	3,792.77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	11.71	9.91	8.80	11.31

注 1：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银行的经营情况与宏观经济的发展紧密结合，我国宏观经济处于稳步发展的进程中，银行因而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对于建设 IT 系统的需求逐渐提升，赋予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广阔的市场需求。若未来宏观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受此影响银行缩减建设 IT 系统的需求、减少相关投入，将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负面影响。

2、下游客户行业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的 95% 以上来自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银行业发展的影响明显，现阶段银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重视 IT 系统

的研发和建设，发行人业务呈现出较快地增长趋势。同时，发行人在与银行客户的合作中对银行 IT 未来的发展趋势和需求作出判断，及时提高自身技术和服务水平，以满足银行客户的切实需求。若未来银行业 IT 系统建设增速放缓，或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不能满足客户发展中出现的新需求，发行人从银行客户处获得的订单受到影响，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负面的影响。

另外，客户行业集中的特点导致下游行业中的大客户对公司收入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与下游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未能顺利延续，且公司无法快速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2018 年末公司中标了工商银行通用技术类服务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该项目下对工商银行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1,162.92 万元、24,287.34 万元、33,226.70 万元和 11,663.12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3.62%、21.76%、24.74%和 24.36%；上述项目毛利分别为 2,917.00 万元、4,906.55 万元、5,736.11 万元和 548.76 万元，占公司各期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9.52%、13.24%、14.11%和 5.56%。2022 年 4 月，公司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类合同履行完毕，若该客户的收入缺口不能被其他订单所填补，公司可能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在渠道类解决方案市场具备领先的市场地位，尤其是智慧网点解决方案细分市场，公司排名第一，在行业内具备绝对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规模日益扩大，行业内的竞争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日渐激烈，近年来竞争企业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这对于发行人的技术研发、销售、资源配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销售能力不能满足激烈的市场竞争的需要，发行人在市场内的地位将会有所下滑。

4、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软件行业和 IT 技术的发展，银行 IT 系统正在快速地更新换代，银行旨在通过优质的系统为其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实现更健全的内部控制和高效的内部管理。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将技术进步作为企业发展的推动力，技术服

务能力已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但是 IT 系统更新速度快、未来发展方向不容易判断，如果发行人对于银行 IT 系统未来的发展方向判断失误，或研发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发展的要求，将导致发行人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规模。

5、人才流失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公司业务的开展依赖于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才：在业务开拓方面，需要具备专业的技术知识、较强的市场分析、谈判沟通能力和良好的客户关系维护人员；在技术研发方面，需要有扎实的专业技术功底、敏锐的技术发展判断能力的人员；在业务执行层面，相关人员需要具备较强的业务操作能力、专门的业务技术能力和良好的交流沟通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搭建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涵盖管理、销售、研发及交付实施的专业团队。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渐激烈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对于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地留住人才、吸引人才，发行人将面临巨大的人才流失风险，从而为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6、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如未来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的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云柜项目更新换代建设项目”、“金融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开放银行服务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制定基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研发情况和对银行 IT 业未来发展方向的判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发行人的资源调配能力、资金运用水平、研发水平、人才积累、管理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施经历，具备较高的项目开发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公司的管理人员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公司治理能力和项目管

理能力，能够有效地调配各项资源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充分实施。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政策变化、技术发展变化、人才、公司的管理及营销能力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遇到一定困难甚至无法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

8、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王宇晖、陈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晖和陈波通过赞优投资持有发行人 40.95%的股份，通过赞臣投资持有发行人 4.50%的股份，王宇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份，王宇晖和陈波合计持有发行人 47.35%的股份。

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利润分配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他：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7,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8,00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宋晶、臧黎明担任本次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宋晶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臧黎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债项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会项目）、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会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马斌彬，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马斌彬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郝勇超、宗浩然、苏畅、舒福星、周云帆、仇浩瀚、宋天心。

郝勇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宗浩然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苏畅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

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会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舒福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延长化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云帆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仇浩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宋天心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

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决定

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或其授权代表 9 名，实到董事或其授权代表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或其授权代表 9 名，实到董事或其授权代表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210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

通过了《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理由及依据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是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运维服务等信息化服务。

公司现行的业务模式是在 20 多年的发展中，基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特性，结合客户需求、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及公司的业务和技术特点，不断探索和完善所形成的；该模式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也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已为超过 200 家银行等客户提供了服务；此外公司的业务模式

与众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相同或相似，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公司的业务模式成熟度较高，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1,931.57 万元、111,599.10 万元和 134,276.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81.06 万元、10,664.69 万元和 9,245.06 万元，业绩规模相对稳定。

近年来，随着国家信创工程的不断推进和分布式技术的发展与成熟，我国银行信息化建设步伐加速，IT 投资规模持续增长，预计 2021 年到 2025 年银行业整体 IT 投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18.92%，旺盛的客户需求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以自研的基础软件平台和基于平台的应用解决方案为基础，具有一定的客户粘性。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前三十大客户的平均合作年限分别为 8 年、8 年和 9 年，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稳定提供了有力保证。

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未来下游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扩大和稳定的客户关系将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3、公司经营规模较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大于等于 300 人、营业收入大于等于 1 亿元即为大型企业。近三年，公司员工人数每年均超过 4,000 人，营业收入从 8.19 亿增长至 13.43 亿，远超过上述大型企业划分标准。根据赛迪顾问数据，近三年公司在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主要厂商市场占有率排名均在行业前十位，经营规模处于行业前列。

4、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国内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主要供应商之一，是助力银行数字化转型以及金融信创的代表性企业。根据赛迪顾问报告，公司在银行渠道类解决方案

市场具备领先的市场地位，尤其是智慧网点解决方案细分市场，公司已连续多年排名第一，在行业内具备绝对的竞争优势。此外，2021 年公司在中间业务解决方案市场排名第二，在支付清算系统解决方案市场排名第三位，在远程银行、渠道管理、开放银行、互联网银行等多个解决方案市场排名前列。

公司是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是金融信创生态实验室重要合作伙伴。2022 年，公司中间业务解决方案、一体化监控平台解决方案、自助设备统一平台项目解决方案一同入选《金融信创解决方案(第一批)》。同年，公司参与了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联盟组织的《商业银行分布式联机交易系统技术规范》、《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共享平台技术要求》、《金融科技智能服务终端(FIST)技术要求》等文件的编制工作。

公司的产品在业内荣获了众多奖项，其中，全能力“渠道无界”云柜员解决方案获得 2020 中国金融科技创新大赛综合智能平台金奖；金融全渠道解决方案获得鲲鹏应用创新大赛 2021（江苏赛区）一等奖；支付方案获得 2022 信创“大比武”金融业务应用支撑技术赛道-金融安全创新奖；“未来网点”项目获得“2021 上海国资国企数字化转型创新大赛”优胜奖；“智慧网点解决方案”获得第二届鼎信杯“金融赛道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优秀应用产品奖”。

综上所述，公司是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及依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 IT 服务，核心业务是软件开发及服务，是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近年来，我国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2 年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22 - 2025 年)》，引导与支持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与 2035 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将实施金融安全战略作为国家经济安全保障重点方向之一，要推进金融业信息化核心技术安全可控，维护金融基础设施安全。国家从产业政策方面致力于帮助软件企业打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促进软件企业的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到了国家产业

政策多方面的大力支持和鼓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和过程

保荐机构通过行业研究、访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法律法规、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行业地位、技术水平等情况，并对发行人客户情况、经营成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和独立分析判断。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56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84.71 万元、9,644.78 万元、8,288.80 万元和-3,933.1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56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代表人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及纳税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及内部控制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56 号）。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57 号），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员工名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56 号）、报告期内的销售、采

购合同、历次三会资料，了解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员工名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历次三会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56 号）、企业信用报告、有关部门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就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情况进行了网络信息检索，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进行网络信息检索。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保荐代表人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进行网络信息检索。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1,0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若本次公开发行 7,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28,00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1,0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56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81.06 万元、10,664.69 万元、9,245.06 万元及-960.17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为 25,590.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84.71 万元、9,644.78 万元、8,288.80 万元和-3,933.19 万元，最近 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23,418.29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92.77 万元、11,506.71 万元、5,011.30 万元及-26,199.19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0,310.7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1,931.57 万元、111,599.10 万元、134,276.56 万元及 47,880.33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327,807.23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标准第一条。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宋晶、臧黎明
项目协办人：	马斌彬
项目组其他成员：	郝勇超、宗浩然、苏畅、舒福星、周云帆、仇浩瀚、宋天心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邮编：	200120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的保荐业务执业

情况详见“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赞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赞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马斌彬

马斌彬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晶

宋晶

臧黎明

臧黎明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